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案由摘要：

緣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市○區○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建築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下稱本案)之監造業務，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反、廢弛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致使水土保持計畫多次越界施工、未依核定計畫範圍施作致水土保持計畫遭刑事判決確定，且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監造契約及監造須知，針對越界施工情事之監督、查察及改善而提報主管機關，案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乙市政府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行為，應予申誡。

### 關係法令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第1項)。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第2項)。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27條第1款：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25條規定辦理者。

◎ 技師法第17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懲戒決議理由

一、參乙市政府函文所列事由要旨，主係以本案有越界施工致案外人遭臺灣乙地方法院判刑而監造未查並提報主管機關、申報完工檢查及完工複查均有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歷次催繳應附未附等節事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審監辦法第25條、技師法第17條及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技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2條規定，列舉事實及檢具事證報請懲戒。

二、有關越界施工乙節：

(一)經參本節事由要旨，該府主係以本案有越界施工(占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

管理處所轄國有土地)，致遭臺灣乙地方法院(下稱乙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 268 號刑事判決處案外人(施工廠商人員)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在公有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之情形，認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違反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水保法相關規定及監造契約或須知，針對越界施工之監督、查察及改善提報主管機關(該府)。

- (二) 另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則以本案工地位處山區，界樁周圍有樹木圍繞，界樁位置經地政機關測量後，事後較難確認施工廠商或第三人有無移動界樁之位置，但其於進行工程期間仍均有檢查界樁是否遺失、確認有無逾越界樁範圍，逐一記載於監造紀錄中；並表示早於 106 年 3 月間察覺工區有部分界樁遺失後，現場已多次請施工廠商補齊界樁、避免越界，亦已於 3 月份監造月報表、10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 日、6 月 3 日監造紀錄記載「工區東側部分界樁遺失，請速補齊，避免越界施工」、「工區東側部分界樁遺失，請速補齊」、「基地東側與道路銜接處加強阻隔」等語，施工廠商卻置之不理，矯稱並無越界。嗣經確認施工廠商有越界情形後，再於 106 年 7 月之監造月報表上明揭「工區東側整地邊緣區局部越界至 O 段 2-67 地號，請改正處理。」，未有隱匿或陳報不實；嗣於 106 年 7 月 29 日、12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8 日監造紀錄，及 106 年 7 月、12 月之監造月報表上，均仍填載請施工廠商儘速改善東側工區越界。但施工廠商為施工便利考量，對於東側界樁遺失之情形，遲不重新申請鑑界；又申請鑑界之事項，均屬建築行為，非水保監造技師督導事項，施工廠商拒絕改善，監造技師除催促改善外，實無其他可資強制處理之積極手段等節理由，似認已盡檢查界樁及確認施工廠商有無逾越界樁範圍之責，且表示已將界樁遺失等情形記載於監造紀錄，並催促施工廠商改善，係施工廠商拒絕改善，非監造未盡職責。
- (三) 按審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另參依審監辦法第 36 條另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監造項目:(二)開發範圍界樁(三)開挖整地範圍界樁，似要求監造技師應查核範圍界樁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爰可知「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似屬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至於監造技師則有「查核範圍界樁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之義務。然土地界樁依法應由地政機關測量鑑界豎立埋設始具法效，另鑑界申請亦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為之。是以，界樁遭移動或遺失，於山坡地情形除位具明顯地類界或天然屏障如溝渠等可供比對，監造技師於執行查核「範圍界樁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時，於實務情形或有困難。
- (四) 次參乙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堪認本案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間確有占用國有地開挖整地等情形，然尚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又依被付懲戒人所提供之本案監造紀錄，於 106 年 3 月 25 日、106 年 4 月 1 日之監造紀錄註記：「工區東側部分界樁遺失，請速補齊」，另 106 年 7 月 29 日註記：「工區東側整地邊緣區局部越界至 O 段 2-67 地號，請改正」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8 日註記：「東側施工區經鑑界確認局部越界至 O 段 2-67 地號，請改正」等事項，該等紀錄並有水土保持義務人、施工廠商等人員簽名確認，似確有被付懲戒人所稱已將界樁遺失及東側整地邊緣區局部越界等情記載於監造紀錄並請施工廠商改善之情形，然再參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表示其催請改善之方式或作為，除於監造紀錄記載外，係現場多次催請處理云云，則被付懲戒人雖有記載監造紀錄及所謂現場催請

處理，似未見其他積極作為，固有未洽。

(五) 然乙市政府究係以何謂之水土保持法、監造契約或須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須就越界施工情形之監督、查察或改善提報主管機關(該府)義務乙節疑義，前經本會函請乙市政府釐清，該府嗣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會表示係監造端未即時發現未依計畫施作情形並通報該府，致本案施作範圍占用國有林地判決確定，並稱係循說明段(一):「……本府以本案承辦監造技師未依府囑應行監造工作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計畫，則未適時據實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為涉嫌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為其認定標準及所涉水保法相關規定與監造須知未盡監造義務之理由。復依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即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義務；另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按前開審監辦法及技師法規定，皆以「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承辦監造技師始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同時通知水土保持核定機關之義務。

(六) 然乙市政府對於本案系爭越界施工之情形究係因何原因或理由認已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形，經會中向乙市政府代表人員確認，該府代表人員表示該府僅依有越界施工(與原計畫不符)情事即認有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有無發生危險之虞非該府判斷重點，且稱本案雖未有水土流失之虞，但造成系爭刑事判決結果，故仍認監造技師應負責云云，顯僅以本案有越界施工情形即率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審監辦法及技師法之報告義務，且亦自認本案無水土流失之虞，則乙市政府逕認被付懲戒人未報告主管機關即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實有未洽。併參上開乙地院刑事判決理由二、(一)、2 略以:「…被告許○○未經許可，在系爭土地上開挖整地、設置洗車台及堆置雜物等行為，即已該當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惟尚未達致生水土流失之具體實害結果…故核被告許○○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之在公有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該院則認系爭越界施工情形未達致生水土流失實害之結果，並以未遂罪論處，且乙市政府代表人員會中陳述亦自認本案無水土流失之虞，則乙市政府所指系爭越界施工之情形，是否已達「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客觀程度，已非無疑。是揆諸上開諸情，乙市政府主張被付懲戒人未依水保法相關規定及監造契約或須知，針對越界施工之監督、查察及改善提報主管機關乙節是否有據，尚屬可議。

三、有關申報完工檢查發現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未完工及未依核定計畫施作，以及完工複查時仍發現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計畫施作乙節：

(一) 經參本節事由要旨，乙市政府主係以監造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 日申報本案水土保持設施完工，經該府委託 A 土木技師公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辦理完工監督檢查，發現現場部分水土保持設施尚未完工及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情形；監造單位嗣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稱改善完成，申請完工複查，經該府委託 A 土木技師公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進行複查，檢查結果仍有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情形，認監造未盡依核定計畫施作(監造)且無申請變更設計或簽證報備之監造責任。

(二) 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則表示係囿於施工廠商向其申報竣工時，建築工程仍然在進行施工中，故施工廠商已完成之水土保持設施上，尚為建築工程之鷹架、模板等材料遮蔽難以移動，較難確認工作是否完成。礙於此情，乃以權宜之方法，請施工廠商提出遮蔽部分已施作完成之佐證及說明，經現場施工人員再三保證後，始同意認為完成。詎料施工廠商竟為不實之說明，而於A土木技師公會再次檢查時，發現部分項目並未完成；另表示A土木技師公會108年12月23日進行第二次檢查時，所指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缺失，與第一次檢查之內容並非相同，而係第二次檢查另行發現之瑕疵，並非其對於A土木技師公會第一次檢查發現之不符部分疏未注意處理，而此次等項缺失，亦同受限於水保設施完工時，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而難輕易發見。A土木技師公會亦係至第二次檢查時始察覺該等瑕疵，應非有明顯重大之疏忽等節。

(三) 按乙市政府主張本案水保設施完工檢查查得部分設施尚未完工及未依核定計畫施作，以及監造申報改善完成，進行完工複查時仍查有部分未依核定計畫施作兩項事由，經參被付懲戒人所屬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日函送經被付懲戒人簽證之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業報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已於108年8月2日完工，且所附被付懲戒人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計畫檢核表僅有排水設施勾選與計畫不符，其餘檢核項目(除刪除之項目)皆勾選與計畫相符。然查乙市政府提供之A土木技師公會108年9月16日(原訂檢查日期:108年8月28日，因遇颱風影響改期)本案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108年12月23日本案水土保持完工檢查表暨所附完工檢查現場照片，應堪認於108年9月16日完工檢查時確有部分水土保持設施(C01排水溝牆及RC溝蓋未施作、U01~U04截水溝格柵蓋板未施作)尚未完工，未達完工標準，以及於108年12月23日完工檢查(複查)時確有RP1、RP2、RP3擋土牆排樁洩水孔未施作、RP2擋土牆有效高之整地高層與核定展開圖不符、植生範圍與核定計畫範圍不符、GO2集水井與既有排水溝銜接高程與計畫不符、圖U05、U06排水溝流向標示與現地不一致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等缺失，顯有未達完工標準及與核定計畫不符缺失情形，復被付懲戒人答辯業坦承係因申報竣工時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故施工廠商已完成之水土保持設施為建築工程之鷹架、模板等材料遮蔽難以移動，而採權宜方式(由施工廠商提出遮蔽部分已施作完成之佐證及說明、經現場施工人員保證)同意完工，未料施工廠商為不實之說明云云，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水土保持完工申報及竣工檢核之方式，對於隱蔽部分，顯係僅憑施工廠商之說明或保證，而認定已達完工標準，難謂已善盡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計畫覈實監造及竣工檢核應確認現場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與核定計畫相符以達完工標準之責，對於上開兩次完工檢查發現部分未完工或設施與計畫不符等缺失情形，縱非故意，亦顯有過失，核有違反審監辦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之情形，容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3款之禁止行為。

四、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歷次催繳應附未附乙節：

(一) 經查本節事由原未列於乙市政府109年2月6日函文之違規事實(原係列於「違規事證」欄位)，然該府嗣於109年10月12日函復本會，表示該府原109年2月6日函：「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歷次催繳應附未附」亦為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審監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提報懲戒理由。

(二) 然被付懲戒人答辯及陳述意見要旨，則表示本案各次監造紀錄、月報表，均已按照政府規定於防汛期間以傳真方式提供乙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本案執行期間乙市政府似亦未曾表示並無收受；並認乙市政府現承辦人未全程參與本案水保監督檢查，似未向當時承辦人索取確認監造紀錄之資料，即簽辦懲戒，不甚公允。

(三) 按本節事由，乙市政府雖補充說明原 109 年 2 月 6 日函文所示「監造紀錄歷次催繳未果」亦為提請懲戒理由，然查該府原 109 年 2 月 6 日函所列「違規事實」並無提及前開情形，至於該府所謂：「(一)本案水保計畫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經歷次催繳應附未附)。」乙節，係列於「違規事證」，該府自認亦已列為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提報懲戒理由，已非妥適。然縱仍得認屬報請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業答稱本案於防汛期間皆有以傳真方式傳送監造報表至乙市政府云云，則乙市政府主張被付懲戒人歷次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應附未附乙節是否為真，容有疑義，復經本會分別函請乙市政府及被付懲戒人提供可證各自主張之事證，兩造皆無法提出且仍各執其詞，另乙市政府代表人員會中亦表示因該府人員輪替，或因人員交接問題無法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曾有提供監造紀錄，復又表示其於 108 年接辦本案，依前承辦人員留下之零星監造紀錄、相關完工檢查紀錄等資料提報懲戒云云，則又稱有零星監造紀錄乙情，核與該府函文主張歷次紀錄應附未附情節有間，亦顯該府對於被付懲戒人是否確無提送監造月報表及監造紀錄亦不確定，容有疑義，則乙市政府本節事由因欠缺相關事證，殊難論斷。

五、據上論結，本案因有被付懲戒人於申報完工後經完工檢查發現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未完工及未依核定計畫施作，復於函報改善完成後再經完工檢查(複查)時仍有發現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等缺失情形，被付懲戒人坦承有因申報竣工時建築工程仍在進行，爰對於本案水土保持設施之隱蔽部分，僅憑施工廠商之說明或保證而認定已達完工標準之情形，未盡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計畫覈實監造及竣工檢核應確認現場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與核定計畫相符以達完工標準之責，對於系爭缺失情形，縱非故意，亦顯有過失，有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有以權宜方式同意完工之疏失，答辯態度尚佳，爰酌情論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